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白雪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岗位职责，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及条件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白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提名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白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23年7月31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礼西

2023年7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段茂兵

2023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詹学刚

2023年7月31日